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8年04月1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04月26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东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，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同意本次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18年4月27日